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70號

異 議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何至真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32271號、113年度司執字第16838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如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不合法者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如司法事務官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認為上開異議為不合法者，亦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32271號、113年度司執字第168388號裁定，業於115年3月27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113年度司執字第32271號卷第265頁），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期間應至115年4月7日屆滿，然異議人遲至115年5月28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，有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憑，其聲明

01 異議顯已逾期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葉佳昕